

北京市蓝鹏（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 4 号楼 B 座 2001 室

电话：0531-88952750；传真：0531-88952750；邮编：250000

北京市蓝鹏（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蓝鹏（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马文龙律师、翟树仙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2、《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3、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信息、签到表以及列席人员签到表；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5、本次股东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6、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尚水先生主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应到股东 4 人，实到 4 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办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 2、本次股东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 3、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庞尚水、庞尚荣、武国明回避表决。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股东会召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蓝鹏（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蓝鹏（济南）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马文龙（马文龙）

经办律师：翟树仙（翟树仙）

2025 年 5 月 16 日

